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374080 號

新型名稱：時間顯示裝置

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創作人：蘇木川、馮君平、林大偉、閻嬰紅、吳昇翰

專利權期間：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11】證書號數：M374080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2 月 11 日

【51】Int. Cl.： G04B19/00 (2006.01)

新型

全 7 頁

【54】名稱：時間顯示裝置

【21】申請案號：098215351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8 月 20 日

【72】創作人：蘇木川 (TW)；馮君平 (TW)；林大偉 (TW)；閔嬰紅 (TW)；吳昇翰 (TW)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時間顯示裝置，供以呈現時間，其包括：一機蕊組，該機蕊組延伸有一轉動軸，該機蕊組係組設於一支撐座組的一平面部，組設完成後，該轉動軸係凸出於該平面部；一第一齒輪，其外圓周面成型有複數道第一齒紋部，該第一齒輪並固設於該轉動軸，可隨該轉動軸產生轉動；一指示件，組設於該傳動軸，可隨該傳動軸產生轉動；以及一第二齒輪，其內圓周面上成型有複數個第二齒紋部，其平面上成型有一時間刻度表，該第二齒輪係以該第二齒紋部與該第一齒輪的該第一齒紋部呈相啮合，該第一齒輪受該機蕊組的該傳動軸致動後，連動該第二齒輪產生轉動。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其中，該第一齒輪與該時間刻度表對應的位置，形成一第一時間指示點。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其中，該機蕊組背部附設至少一個吊掛部。
4. 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其中，該支撐座組的該平面部，複設至少一個吊掛部。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其中，該指示件係為指針狀。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其中，該指示件與該時間刻度表對應的位置，形成一第二時間指示點。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時間顯示裝置，其中，該支撐座組的該平面部底端，組設有一底座。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為習知之立體外觀圖。

第 2 圖，為本創作之立體外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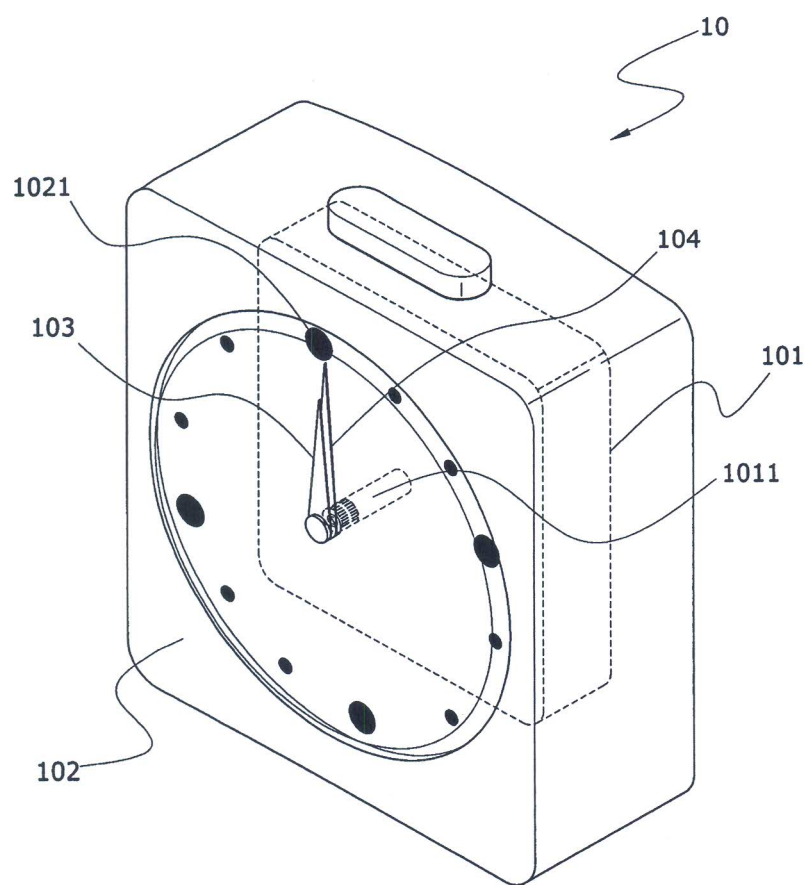
第 3 圖，為本創作之組合示意圖。

第 4 圖，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

第 5 圖，為本創作之另一較佳實施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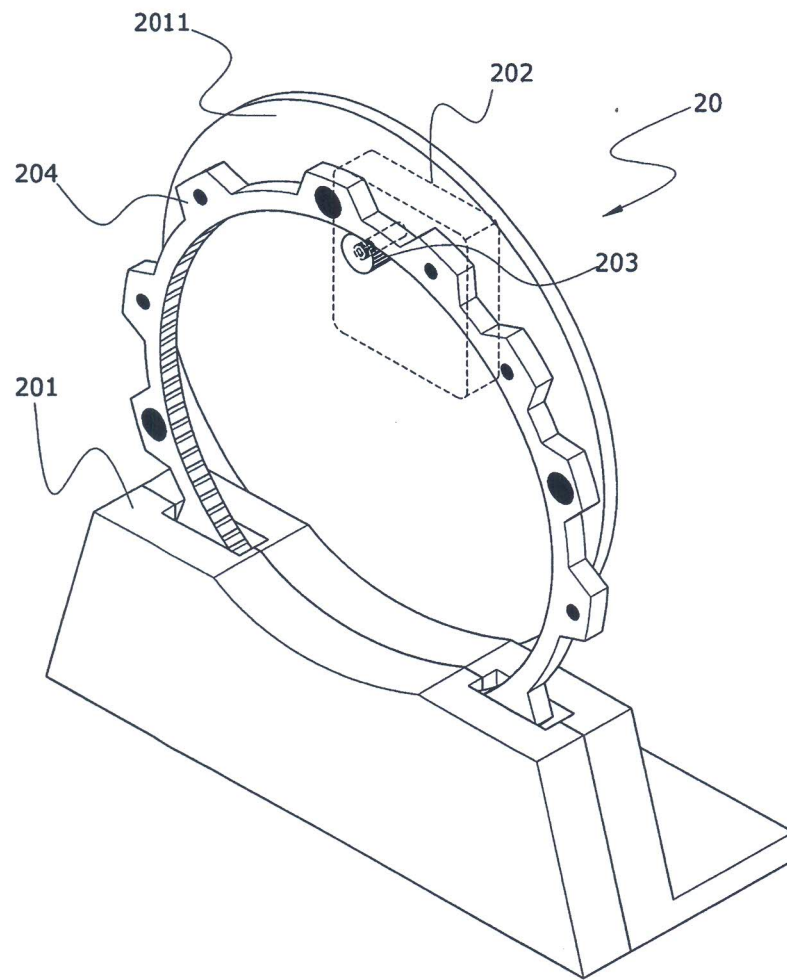
第 6 圖，為本創作之另一較佳實施例(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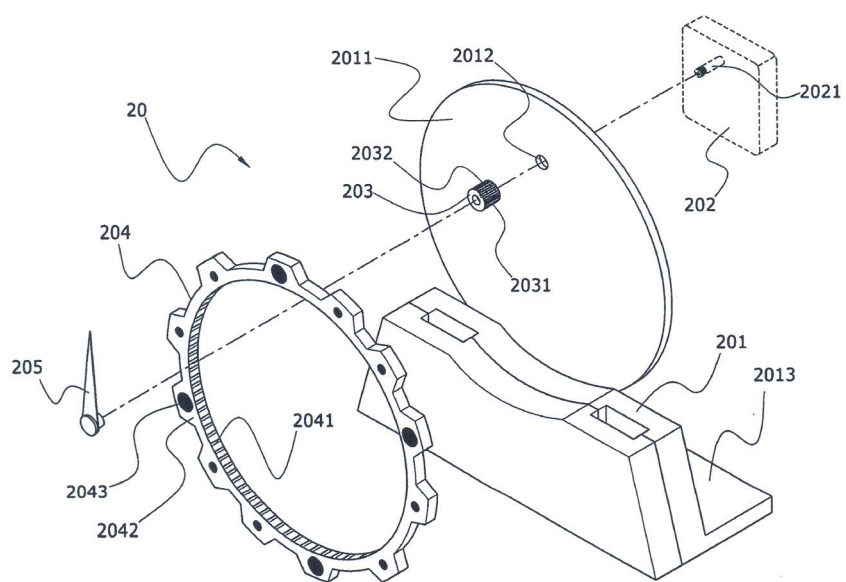
第1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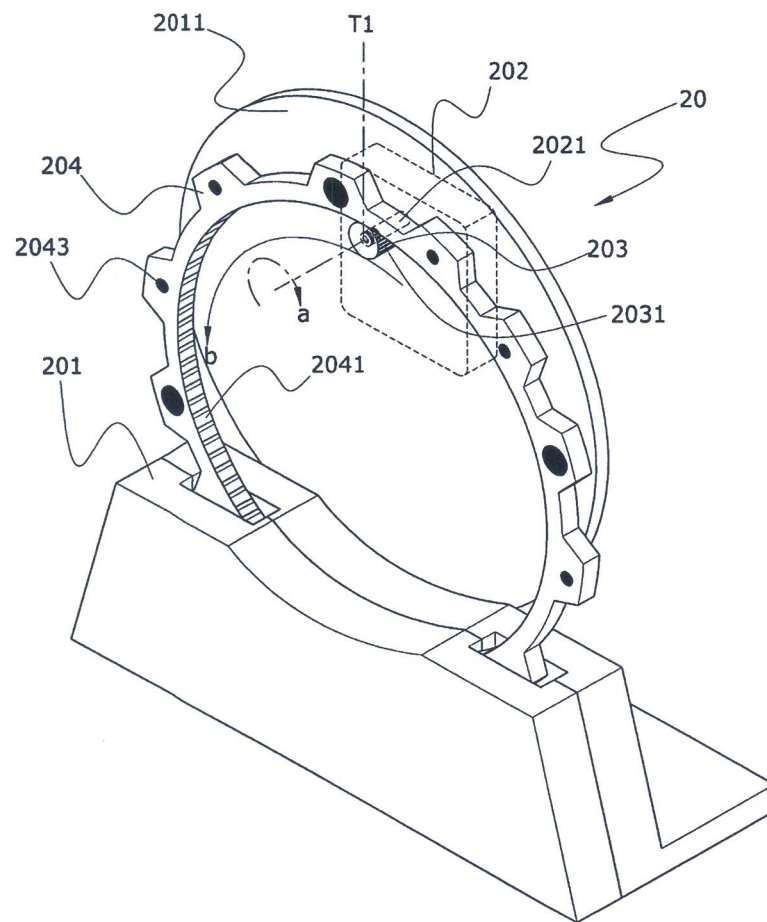
第2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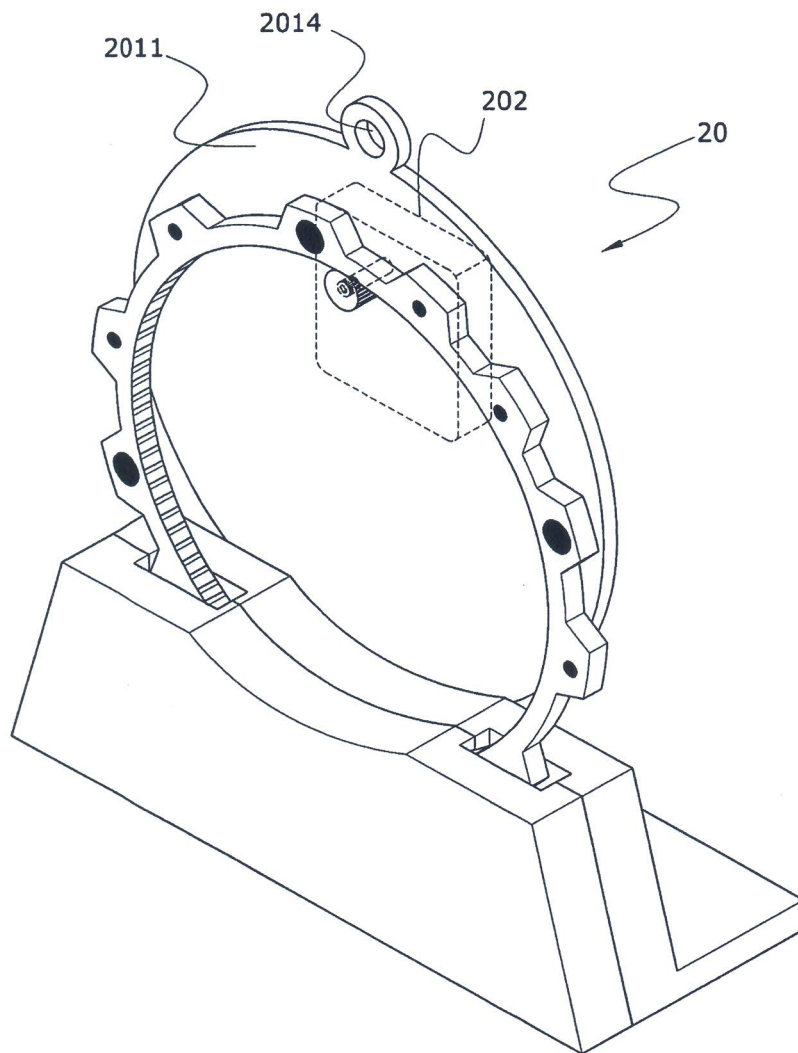


第3圖

(5)



第4圖



第5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234 掛號

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代收人：黃
茂時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發文

發文文號：(99)智專一(一)證字第

09970148790號

速 別：

0997014879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主旨：發給第098215351號專利案新型第M374080號專利證書1
紙，自民國102年起，每年應於2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
費，請 查照。

說明：依99年1月7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請注
意背面說明）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收人：黃茂時 先生）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